

论 人 治

丁 士 松

[摘 要] 人治在形式上表现为掌权者个人意志之治,实质上则是不受法律制约的绝对权力之治。在人治国家,最高掌权者的个人意志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本原性与至上性,在理念与现实中均先于、高于法律。因最高掌权者的行为不受既定规则的规范,而完全受其个人意志或主观好恶支配,故其行为不具有可预见性。正因为如此,人治政治生活充斥着偶然性与不确定性,广大国民只能终日生活于对国家权力及其执掌者的恐惧之中。人治具有多种表现形态或形式,根据不同标准,可将其划分为常态与非常态、体制性与技术性、显性与隐性人治。

[关键词] 人治;法治;特征;类型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4-0567-06

一、人治的内涵界定

在中国特定的历史语境中,一提到“人治”与“法治”,人们很自然地会想到春秋战国时期儒法两家关于“治人”与“治法”的历史性大辩论。人们常常将此次辩论解读为“人治”与“法治”之争。其实,这是一种误读。先秦儒法两家尽管在治国方略与施政方策上,进行过激烈的论辩,但其立论的前提与所要达到的目的却是相同的。他们不仅将建构君尊臣卑的等级政治秩序作为其立论的共同前提,而且将维护君主的至上权威与尊严作为其追求的共同目的^①。只是在如何建构上述秩序或实现上述目的的具体手段或方式上,二者存在较大的分歧。因此,先秦儒法两家关于“治法”与“治人”的论辩并非现代意义的人治与法治之争,而是人治前提下的“德治”与“法制”之争或君权至上前提下的“王道”与“霸道”之辩。

然而,遗憾的是,自近代著名思想家梁启超将先秦儒法两家关于“治人”与“治法”之争误读为现代意义的“人治”与“法治”之辩后^②,我国近现代政治或法律思想界的大部分学者均承袭了这一错误的思维视角,以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鉴于“文革”期间“极端人治”所造成的历史性灾难,我国学界重新开始关于人治与法治问题的大讨论时,不少学者仍从该视角来解读人治与法治,从而将“人治”混同于“人的作用”,将“法治”等同于“法制”^③。在这些学者看来,判别人治与法治的标准即是看治国中人的因素与法的因素何者占主导地位、发挥主要作用。凡是强调治国的关键在人、人在治理国家中必须发挥主导作用的即为“人治”。反之,若强调治国的关键在法、法律应在国家治理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即为“法治”。由于任何政治共同体均是由人所组成的,离开了人与人的作用,政治国家或社会随之丧失了存在的基本前提。同样,任何政治国家的意志要得以体现并获得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守的效力,非借助法律工具不可,离开了法律,国家的治理活动将无从谈起。因此,若从传统视角解读“人治”与“法治”,其必然的逻辑结论即是“人治与法治不仅必须而且可能相互结合、相辅相成”。这种人治与法治非但不相互排斥或对立,反而彼此统一或互补的观念直至今日仍主导着我国部分政界与学界人士的头脑。这表明人们迄今尚未从解读人治的传统思维误区中完全解脱出来。而要真正科学把握人治的本质及其内涵,就必须借

收稿日期: 2007-11-23

作者简介: 丁士松,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处长,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湖北 武汉 43001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00CZZ001)

鉴西方法治文明成果,将“人治”置于“法治”的视野中予以审视。否则,我们将永远“不识庐山真面目”。

西方法治文明源自古希腊,西方法治理念渊源于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思想。亚里士多德是西方政治及法律思想史上第一个从法治视角解读“人治”,并科学揭示“人治”本质及其内涵的思想家。尽管亚里士多德并未从正面对“何谓人治”、“人治的本质及其具体内涵是什么”等问题作出明确的解答,但其对人治与法治的比较分析以及对法治内涵的具体界定中却隐含着对作为“法治”反面的“人治”两个层面具体内涵的深刻揭示:首先,在对“最好的一人之治与法治孰优孰劣”问题进行探讨时,亚里士多德揭示出人治第一层面的内涵,即“人治就是人的不受理性支配的情感之治”^④;其次,在对政体进行比较分析并对“何种政体为最理想政体”问题进行探讨时,亚里士多德揭示出人治第二层面的内涵即“人治就是不受法律制约的绝对权力之治”^⑤。可见,亚里士多德不仅从理论上将人治与法治予以明确界分,而且首创了将人治置于法治视野中予以审视的思维视角,该思维视角作为西方宪政文化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数千年传承,至今仍被西方学者所继承。

当我们走出解读人治与法治的传统思维误区,循着亚里士多德的思路,真正从法治视角对人治予以解读或认知时,我们即可科学地把握人治的本质及其内涵。据此,我们可以给“人治”下一个简明的定义:人治就是国家权力的执掌者,凭借其所有或行使的不受法律制约的权力,完全依据其个人主观意志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一种特定方式。具体而言,人治的科学内涵包括如下基本要点:

第一,人治的主体是国家权力的执掌者即掌权者。国家权力执掌者可以具体划分为国家权力的所有者与行使者。在封建社会,因国家权力结构尚未分化,封建专制人治的主体(即封建君主)在理论上既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又是国家权力的实际行使者。自近代以来,伴随着代议民主制的确立与发展,国家权力结构发生了明显分化,国家权力的所有者(即主权者)与该权力的实际行使者之间发生了分离。故近现代世界各国政治生活中人治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权力的实际行使者^⑥,而非其所有者。作为主权者的“人民”,在任何意义上均不能成为人治的主体。即使在“人治民主”体制下^⑦,其人治主体也仅仅是实际行使国家权力的大多数“群众”或“平民”,而非作为主权者的“人民”。

第二,人治在形式上表现为“掌权者个人意志之治”,实质上则是“不受法律制约的绝对或无限权力之治”。前者是人治的形式内涵或外在表现,后者则是人治的实质内涵或本质特征。要科学把握人治的实质内涵,必须注意如下两点:一是“不受法律制约的绝对权力”仅指国家权力的行使权即治权,而非主权。因为国家主权的本质特征即是最高性、不可分割性与不受限制性。二是“不受制约的国家权力”是指国家权力不受成文法律或制度的制约,而非指国家权力不受任何道德约束与事实上的限制如地理、科学技术等因素对权力运行范围及行使手段的现实制约。

第三,“人治”不等于“人的作用”。法律靠人来运作,法律的制订、实施与具体适用均离不开人,这是毋庸置疑的。而且,由于法律只是人类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不坏”(the least harmful)的社会治理工具,不可能十全十美,其本身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局限性。因此,在“法律不能周详、无法决断”的领域,“其国政仍须依仗某些人的智虑”^[1](第168页)、“主张法治的人并不想抹杀人的智虑”^[1](第171页)。但法治国家或社会中必然存在的这种人的“智虑”或作用并不等于“人治”。人治作为一种治国方略,是与法治相对应而存在的。判别人治与法治的客观标准并非“在国家治理中人是否发挥了主导作用”或者“是否以法律作为国家治理的主要工具”,而是“权力是否源自法律并受法律制约”以及“掌权者的个人意志是否先于并高于法律”。

二、人治的基本特征

人治作为一种治国方略,与法治是完全对立的。若以法治作为对应物或参照系来观照人治,那么,我们可将人治的基本特征概括为如下四个方面:^⑧

(一)国家的前途命运系于最高掌权者一人之身

在人治国家,社会公共权威是人而非法律,社会公共秩序的基础是人而非制度,整个国家的前途命

运以及社会的治乱兴衰完全系于最高掌权者一人之身,最高掌权者“一言正而天下定,一言倚而天下靡”(《申子·君臣》)、“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礼记·中庸》)。人治此方面特征表明,在人治体制下,每个社会成员的“个性”均完全消弭于“群体性”之中,所有个体的存在价值均以群体的生存为依归,而群体的特征、个性与存在样式又完全由最高掌权者个人来决定,群体性在本质上即是掌权者个人的个性,且群体性只能通过掌权者个人的个性方能体现或表现出来。^⑨这样,国家、制度乃至法律本身均打上了统治者个人的深深印记,其善恶完全取决于最高掌权者个人的贤愚。正因为国家、制度乃至法律的命运完全由统治者个人决定,且作为生物个体的最高掌权者个人与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国家以及作为社会基本规范的法律或制度完全混同,故一旦最高掌权者个人犯了严重错误,必将引发法律信仰危机与政治合法性危机^⑩,并使整个国家或社会陷入无可挽回的全局性灾难之中。

(二)最高掌权者完全凭个人专断意志治理国家

在人治国家中,最高掌权者的个人意志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本原性与至上性。最高掌权者既可凭其个人意志随心所欲地作出各种决策,也可根据其个人的喜怒哀乐任意处置一切臣民的人身与财产,而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在人治体制下,不仅法律与制度的存废取决于最高掌权者个人的主观好恶,而且一切臣民的生死也存乎最高掌权者的一念之间。最高掌权者可完全根据个人的主观意志为所欲为,擅断国政。正如著名法理学家博登海默所言:“纯粹的专制君主是根据其自由的无限制的意志及其偶然的兴致或一时的情绪颁布命令与禁令的。某天,他判处一个人死刑,因为他偷了一匹马;而次日他会宣判另一个偷马贼无罪,因为当该贼被带到他面前时告诉了一个逗人的故事。一个受宠的朝臣可能突然发现自己被关进了大狱,因为他的一次棋赛中把一个帕夏(Pasha;土耳其等国的高级官衔——译注)赢了。一位有影响的作家会蒙受预见不到的厄运而被钉在火刑柱上烧死,因为他写了几句使统治者恼怒的话。这种纯粹的专制君主的行为是不可预见的,因为这些行为并不遵循理性方式,而且不受明文规定的规则或政策的调整。”^[12](第222页)正因为人治体制下最高掌权者的行为不受任何既定规则的规范与制约,不具有可预见性,故人治政治生活必然充斥着种种“偶然性”与“不确定性”,广大国民也因此终日生活于对国家权力及其执掌者的恐惧之中,其安全感或“心境的平和状态”也随之荡然无存。^⑪

人治此方面特征表明人治政治本质上是一种否定社会正义的邪恶政治,因为其赋予最高掌权者完全凭其个人意志任意处置政务乃至臣民生命的全权,而最高掌权者在决断国政方面的“绝对自由”及其意志的“完全自主”则是以广大臣民自由与个性的彻底丧失为前提或代价的。正是全体臣民不断的掏空、否定乃至牺牲自己,才最终造就了一个绝对自由而又为所欲为的全权君主。

(三)法律是最高掌权者个人意志的体现

在人治体制下,法律源自最高掌权者的个人意志,且是实现这种专断意志的实用工具。最高掌权者的个人意志在理念与现实中均先于、高于法律,不仅最高掌权者的个人之言本身即为“圣旨”,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而且掌权者可以凭其个人主观意志任意立、改、废法律。这样,最高掌权者“以言代法”、“因言立法”、“言出法随”、“言变法改”即成为人治政治的重要特征。正是基于对人治体制下法律与最高统治者个人意志之间的这种形式与内容关系的明确认知,法国国王路易十六才公开叫嚣:“这是合法的,因为我要这样。”^[13](第11页)中国西汉时期的廷尉杜周的一段话则更是将人治这一特征淋漓尽致地表露出来。杜周用法严苛,一味奉迎,时人责问其何以“不循三尺之法,专以人主之意旨断狱”,他回答说:“三尺法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时皆为是,何古之法乎?”^[14](第144-145页)

可见,人治体制下的法律完全是最高掌权者专断、任性、多变的个人意志的体现,而非“公共理性”的化身,故其不可能具有“真正意义的法律”所必备的客观性、普遍性、稳定性、可预测性等形式特征。因此,在人治体制下,即使有法,也等于无法,正如马克思针对普鲁士王国的人治状况所揭示的那样,“从此统治着他的全体臣民的,就不是那僵化了的法律,而是那充满了感情的国王的活的心灵。”^[15](第413页)

(四)最高掌权者的权力不受法律制约

在人治体制下,最高掌权者之所以敢于为所欲为,且直接根据个人好恶立法与废法,根源即在于其

掌握了不受任何既定法律或制度制约的绝对无限权力。正是基于对此的深刻洞见,孟德斯鸠才明确提出:“当一个人握有绝对权力的时候,他首先是想简化法律。在这种国家里,他首先注意的是个别的不便,而不是公民的自由。”^[2](第70页)博登海默则进一步指出:一个拥有绝对权力的人总是试图将其意志毫无拘束地强加于那些为他所控制的人,“这种统治形式所具有的一个显著因素乃是出于一时好恶或为了应急而非根据被统治者的长远需要所产生的原则性行动而发布高压命令”^[2](第341-342页)

若从法理学视角审视权与法的关系,那么,权力与法律之间本应存在一种“天然的对立关系”^⑩。然而,在人治体制下,这种本应对立的两样东西却人为统一起来。其统一的方式即是使权力高于法律、法律沦为权力的附庸与派生物。由于法律是从权力中派生出来的,只能时时依附于权力,不能脱离权力而独立存在,因此,法律非但不能从外部制约与限制权力,反而成为维护至上权力的实用工具。可见,在人治体制下,国家权力没有也不可能受到既定法律或制度的制约,而这种不受制约的无限权力又高度集中于最高掌权者一人之身,于是,最高掌权者即可凭借此绝对权力恣意妄为,即使公开违法甚至违宪也不受任何法律制裁。如唐代的武则天公开破坏带有根本法性质的皇统世袭制,按唐律应灭三族,但因其掌握了至上皇权,法律对之无可奈何。

三、人治的类型划分

根据四个不同标准,我们可将人治划分为八种具体类型:^⑪

(一)应然人治与实然人治

根据人治存在形态的不同,可将人治划分为应然(理想)人治与实然(现实)人治。“应然人治”是指理想状态的人治。由于这种人治是由传统人治思想家所设想或想象出来的,且仅仅存在于这些思想家的观念或理念之中,故又称为“理念中的人治”;“实然人治”则指现实政治实践中实际存在的人治,亦可称为“现实中的人治”。纵览中外政治法律思想史,最典型的应然人治理念莫过于孔子、孟子等提出的“圣王之治”与柏拉图提出的“哲学王之治”。孔子、孟子与柏拉图均主张治国的关键在“人”而非法律或制度,唯有至公、至明的“圣人”或全知全能的“哲学家”为王,并以其道德人格的感召力德沛四海、教化万民,或者以其洞悉一切的无限智慧与知识治理国家,至善的理想国方能实现。可见,在孔子、孟子及柏拉图看来,理想的人治应该是“贤人或超人之治”即圣王或哲学王之治。由于这种理念完全建立在对人性及人的理性能力的超现实主义假定之上,故其在现实中没有也不可能实现。政治现实中实际存在的人治即“实然人治”均为最高掌权者(虽不乏才智超群之士,但大多为才能平庸之人)绝对无限权力之治。

(二)常态人治与非常态人治

根据最高掌权者具体治国方式的不同,可将人治划分为常态人治与非常态人治。“常态人治”乃常规形态的人治,是指最高掌权者通过体现其个人意志的法律、制度治理国家。其主要特征为:国家有较完备的法律与制度,但这些法律、制度是最高掌权者个人意志的体现,且是维护最高掌权者至上权力的实用工具,最高掌权者可根据其个人意志任意立、改、废法律或制度。“非常态人治”则指最高掌权者抛弃一切法律、制度形式,完全且直接依据其个人主观专断意志治理国家。此种人治是形成并存续于“非常时期”(革命、危机或动乱时期)的一种极端形式的人治,其主要特征为:否定一切法律与制度,摧毁一切立法及司法机关,最高掌权者的个人之言直接代替宪法、法律成为治国的依据,最高掌权者完全凭借其超凡的个人魅力治理国家^⑫。我国封建帝制时代的人治基本上属于“常态人治”,而“文革”期间的人治则可归入“非常态人治”范畴。

(三)体制性人治与技术性人治

根据人治与政体或体制关系的不同,可将人治划分为体制性人治与技术性人治^⑬。“体制性人治”是指体现政体精神、由体制所内生且由法律予以确认的人治。我国封建时代的人治即属此种类型。在封建时代,不仅君主专制政体内在需要人治作为基本治国方略,而且“主权在君”的政治理念也惟有通过人治这种统治形式方能真正落到实处。因此,封建时代的人治是由其政体所内生并受法律、制度确认与

保障的“合法人治”;“技术性人治”则指与政体精神及宪法原则相背离、仅存在于特定范围与领域的残存形态的人治。当代中国法治化进程中特定领域的人治即属此种类型。在当代中国,民主共和政体与人民主权的政治理念内在要求法治作为国家基本治理方式,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然而,由于人治文化传统的影响与具体制度不健全,我国政治生活的某些领域仍存在人治现象或人治性问题,这些人治现象或问题并非体制所内生并受法律确认与保护的“合法人治”,而是与政体精神完全背离并为宪法所否定的“非法人治”,是特定历史条件下残存形态与特殊形式的人治。

(四)显性人治与隐性人治

根据人治具体表现形态的不同,可将人治划分为显性人治与隐性人治。“显性人治”是指公开而明显的人治,其主要特征为:公开宣扬“人治”的治国理念,公开确立“人治”的治国方略,掌权者公开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最高掌权者“言出法随”、“言变法改”。显性人治是自古以来最典型的人治表现形态,我国文革期间的人治也属此种类型。“隐性人治”则指具有法制的外观与表象、处于隐蔽状态的人治。其主要特征为:以“法治”之名行“人治”之实,表面上是法律在发挥作用或功能,事实上则是掌权者(领导人)的个人意志决定一切;执法人员形式上在执行或实施法律,实质上则在贯彻落实掌权者的意志或指示;尽管有成文的法律、法规,但其能否发挥作用、何时发挥作用、作用发挥到何种程度,主要取决于掌权者是否重视及其重视程度。只有掌权者高度重视,法律法规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功能;若掌权者不予重视,法律法规即成一纸空文,不能发挥任何作用。由此可见,隐性人治尽管本质上属于“人治”范畴,但因其以法制的面目出现,又具有“推进法治”的外观或表象,故具有较大的迷惑性与隐蔽性,人们往往不易发现或识别。当代中国法治化进程中特定领域的人治即属此种类型。

注 释:

- ① 正如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所言:“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是以其事难尽从;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礼,列夫妇长幼之别,不可易也。法家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若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逾越,虽百家弗能改矣”。
- ② 梁启超在《先秦政治思想史》(中华书局1937年版,第78、65页)一书中不仅第一次明确提出“人治”概念,而且将儒家两家的论争明确归类为“人治主义”与“法治主义”,他指出:“儒家此种政治,自然是希望有圣君贤相在上方能实行,故吾侪可以名之曰‘人治主义’”、法家思想主张严格的干涉,“但干涉须以客观的‘物准’为工具,而不容统治者以心为高下,……吾名之曰‘物治主义’或‘法治主义’”。
- ③ 法制无论就其“法律制度”(legal system)层面的内涵而言,还是就其“依法治国”(rule by law)层面的含义而论,均不必然等同于法治(rule of law)。法制既可与法治相统一,成为“法治内的法制”,也可与人治相结合,形成“人治底下的法制”。著名法理学家郭道晖在《法的时代精神》(湖南出版社,第493-494页)中对此曾予以深刻阐述。
- ④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第167-169页)中曾从人的理性或理智与情感或情欲的分离及对立的视角来区分人治与法治,并进而论证法治优于人治,从其关于“法治是人的理性或神祇之治”的论断中,我们可从中合乎逻辑地引申出“人治即是人的不受理性支配的情感或兽性之治”的结论。
- ⑤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第158-161、190、203页)中对政体进行划分时,首先根据“人数”与“目的”标准将政体明确区分为两大类六种具体类型即正常政体(君主、贵族、共和)与变态政体(僭主、寡头、平民)。以此为基础,亚里士多德又以“统治者的权力是否受法律制约”为标准将上述6种政体类型中23种具体形态一分为二,将其中19种归类为“实行法治”或“倾向于法治”的政体形态,而将“全权君主政体”、“群众占优势的平民政体”等四类政体形态归结为“非实行法治”的人治政体。
- ⑥ 至于权力实际行使者人数的多少则不影响人治的本质。在现实政治生活中,人治的主体可以是一个人或少数人,也可以是多数人,后者即是“人治民主”的主体特征。
- ⑦ 对于民主与人治之间逻辑上的通约性以及二者结合的现实可能性,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第190-192、273-276页)中曾予以深刻揭示。
- ⑧ 如前文所述,人治的主体既可以为一人、少数人,也可以为多数人,故“人治民主”同样为人治的一种表现形态。然

而,这种形态的人治除在古雅典存在较长时间外,在中国“文革”期间仅仅是昙花一现。而“最高掌权者个人之治”则是我国数千年人治政治的最主要、最典型的表现形式。本文对人治基本特征的概括主要是从该形式人治的现实表现中抽象出来的。

- ⑨ 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第 117 页)中曾深刻揭示古代东方专制人治政体的本质,他指出:东方古代的个体完全被掩埋在“普遍”之中,而个体一旦与作为整体的“普遍”合二为一时,个体就停止其为主体。这样,法就不是成为保护个体正当权利的工具,而成为统治者的惩罚工具。袁红冰在《论人治与法治》(载《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2 期)一文中也对人治体制下个体与群体的关系进行过较深入的探讨。
- ⑩ 伊斯顿在《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第 199、225-226、251-253 页)中曾将输入支持的对象明确界分为政治共同体、典则与当局三种类型,并将政治体系三个层面的合法性(共同体、体制、统治者个人)予以明确区分。而在人治体制中,上述三个层面的合法性则完全混同,故一旦统治者个人犯了严重错误,广大国民随即对制度、法律乃至共同体本身丧失信仰或心理认同,从而引发法律或制度信仰危机与共同体认同危机。
- ⑪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上册(第 189 页)中曾将人的“安全感”或“心境的平安状态”视为政治自由的一项重要内涵,并据此指出:在真正的法治国家中,“就是一个被控告并将在明天绞决的人,也比土耳其的高官还要自由些”。
- ⑫ 博登海默在《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第 342 页)中曾对此予以深刻揭示,他指出:权力就其本性而言是邪恶的,不论其行使者是谁,而法律的基本功能则是对权力进行制约与限制,为权力的“自由行使”设置障碍。
- ⑬ 本文对人治类型的划分是基于学术分析之便所作的纯理论分类,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各种类型的人治常常相互交叉,难以截然分开。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 ⑭ 马克思·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上卷(第 241、269-272 页)中将此种统治形态称为“克里斯玛型”或“个人魅力型”统治。
- ⑮ 王亚南在《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第 20 页)中曾将体制性的“官僚政治”与技术性的“官僚作风”予以明确区分。本文力图借用王亚南的分类方法对作为治国方略的“体制性人治”与仅存在于特定领域的“技术性人治”予以界分。

[参 考 文 献]

- [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 [2]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 [3] [前苏联]维·彼·沃尔金:《十八世纪法国社会思想的发展》,杨穆、金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 [4] 梁治平:《法辨——中国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 [6]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卷,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责任编辑 叶娟丽)

On Rule of Man

Ding Shisong

(People's Government of Wuhan City, Wuhan 430014,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 Rule of Man is nominally the rule of ruler's personal will, substantially the rule of absolute power. The ruler's personal will is the source of political life in the country of Rule of Man and higher than laws. Because the behaviors of ruler are only controlled by his personal will rather than the laws or regulations, they are not predicted. The political life in the country of Rule of Man is filled with contingency and uncertainty, the citizens in the country have to live with fear of the power and the ruler. The Rule of Man has many forms in actual political life. We can classify it into six typ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tandards.

Key words: rule of man; rule of law; feature; type